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1日和2015年10月10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9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5年10月15日13:3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5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5年10月14日15:00-2015年10月15日15:00。

-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 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 現場會議主持人：董事長陳洪國先生
-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936,405,46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91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84,016,40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9.83%。其中，中小股東(代理人)87人，代表股份82,114,976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24%。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380,253,97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9.64%。
- (2) 通過網路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3,762,43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9%。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 境內上市內資股( A 股 )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 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308,546,994 股，佔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 27.72%。

2、 境內上市外資股( B 股 )股東出席情況：

B 股股東( 代理人 )68 人，代表股份 40,534,097 股，佔公司 B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 8.61%。

3、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 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4,935,315 股，佔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 9.92%。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特別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內容如下:

#### 特別決議案一項

##### 1、審議通過了關於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本議案同意股數381,494,907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99.3434%

議於  
囑取  
佔釀  
鈕釀

麒  
鵲  
麒  
臍  
麒  
勸  
麒  
議  
鵬  
麗  
勸  
麴

議於  
孀取  
釀

共  
鰲



##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